

合同登记编号：和城建合 2025 年 112 号

检 测 服 务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皂幕山产业配套提升工程检测项目

委托内容：委托检测

委 托 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服 务 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广 东 省 佛 山 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工程检测服务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皂幕山产业配套提升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皂幕山产业配套提升工程

2、项目地址:佛山市

二、检测说明

(一)工程性质:城市道路工程

(二)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三)检测依据:

- 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 1-2008);
- 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3、《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7、《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8、《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 -2011);
- 9、其他相关试验检测规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

注: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以较高标准为准。如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以上标准重新颁布或修正的,以重新颁布或修正的标准为准。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与试验检测有关的设计图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2、申报检测前按乙方的要求作好检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检测期间的交通管制与维护工作,并确保上述工作条件的安全;
- 3、协调与配合试验工作的开展,提前 2~3 天安排代表对现场检测进行见证或旁站;甲方的指定代表或联系人仇发荣,联系电话 88809618。
- 4、对乙方的检测服务进行监管;
- 5、本次检测服务内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申报委托,委托流程按本合同第四条执行。
- 6、按本合同约定第五条规定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责任

- 1、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进行检测,检测工作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 2、对试验检测数据认真记录并进行分析整理,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伍份真实与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提交的检测结果负技术和质量责任;
- 3、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自身的过失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4、在现场工作的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5、检测作业安全文明,作风廉洁。
- 6、乙方应独立完成检测工作,不得将检测服务转包或分包。

四、检测申报流程

1、甲方与收发室联系人联系领取检测申报表，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原件报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扫描件至收发室，收发室联系人：唐元富，电话：0757-83812562，电子邮箱：463433376@qq.com；

2、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检测通知后，在 5 天内按要求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初步结果或检测报告。初步结果、正式检测报告的查询及发放均与收发室联系。

五、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试验检测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291,605.60 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陆佰零伍元陆角），详见附件《检测费用清单一览表》

2、如《检测费用清单一览表》未涵盖参数则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规定八折优惠计取，若此收费标准中没有涵盖的项目可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甲方自行控制检测项目及数量，每次检测应由甲方自行报检。

3、工程完成至 50%工程量时，支付合同价 40%，余下 60%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不计利息付清。

4、在项目竣工完成后，以实际发生检测数量与约定单价确定最终结算价，如结算价超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5、乙方税务信息

乙方账户：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信用编码：9144060070794660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同秀支行

银行账号：44426101040003024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村路段 88 号 1 号楼
(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0757-83960758

六、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额

1、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合同未解除，甲方应及时解决问题，减少损失，对因违约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以及出现如下条款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检测协议执行期间，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导致检测工作无法完成，对因违约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 检测人员严重失职或检测失误造成重大工程事故，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对因违约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在检测服务工作过程中具有数据造假行为，对因违约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各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各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各方根据实际损失各自承担。

(二) 合同变更与终止

1、甲方可以在至少 3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

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书面的答复，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3、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面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及甲方全部支付清乙方检测费用后自动失效。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经办人：张华

乙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村路段 88 号 1 号楼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人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皂幕山产业配套提升工程委托检测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检测合同有关的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五）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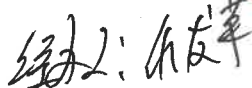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皂幕山产业配套提升工程委托检测协议》的附件，与《皂幕山产业配套提升工程委托检测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确保《皂幕山产业配套提升工程委托检测协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履行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在项目管理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狠抓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

（3）对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要求未落实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检测费用中扣除，对承包人不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造成恶劣影响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皂幕山产业配套提升工程委托检测协议》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要求，按规定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符合规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包括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风险控制体系、教育培训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检查整改力度，保障安全经费投入，重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

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按规定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按规定取得有关证件才投入项目使用。

(7) 操作人員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测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員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員不得上岗。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格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情况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检测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何友军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3：检测费用清单一览表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车道系数）	相关收费标准
一、桥梁工程									
桥梁总体	桥梁	涵洞外观	桥涵外观全面检测，100%	米	3	800	2400	不适用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 — 6.（2）2
/	桥梁结构及构件	几何尺寸	共3个箱涵，每个涵洞检测5个点	测点	15	10	150	不适用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 — 5.（1）1
/	混凝土构件	强度	共3个箱涵，每个涵洞检测10个测区	测区	30	60	1800	不适用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 — 5.（2）1
/	混凝土构件	碳化深度	共3个箱涵，每个涵洞检测3个测区，	处	9	30	270	不适用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 — 5.（2）3
桥梁工程小计							4620		
二、道路工程									
路基路面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每1000m2每压实层抽查3点	点	93	150	13950		粤建协 2015[8]号 10.1.4
		弯沉	每车道、每20m测1点	点	372	56	20832		粤建协 2015[8]号 10.1.5
	路面基层	压实度	每1000m2每压实层抽查1点	点	31	150	4650		粤建协 2015[8]号 10.1.4
		弯沉	每车道、每20m测1点	点	372	56	20832		粤建协 2015[8]号 10.1.5
		厚度	每1000m2抽查1点	点	31	500	155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6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车道系数)	相关收费标准
	路面面层	芯样厚度	每 1000m ² 抽查 1 点	点	31	500	15500		粤建协 2015[8] 号 10.1.6
		芯样压实度	每 1000m ² 抽查 1 点	点	31	150	4650		粤建协 2015[8] 号 10.1.4
		弯沉试验	每车道每 20m 1 点,且不少于 80 点	点	372	56	20832		粤建协 2015[8] 号 10.1.5
		构造深度	每 200m 抽检 1 处	点	117	50	5850	每处 3 点	粤建协 2015[8] 号 10.1.7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平整度	全线连续	km/车道	14.82	200	2964		粤价函[2012]1490 号附件 2 — 2.1
		闭水	全检	m	474	15	7110		粤建协 2015[8] 号 8.2.16
		CCTV	全检	m	474	23	10902		粤建协 2015[8] 号 10.7.2
		逆反射亮度系数	每条路抽查 3 个核查区域,不足 200m 抽查 1 处	处	9	200	1800		粤建协 2015[8] 号 10.6.3
交通工程	标线	标线涂层厚度	每条路抽查 3 个核查区域,不足 200m 抽查 1 处	处	9	20	180		粤建协 2015[8] 号 10.6.4
		逆反射系数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 10%	个	5	200	1000		粤建协 2015[8] 号 10.6.2
		标志板厚度	不少于总数的 10%	个	5	15	75		粤价函[2012]1490 号附件 2 8.1
		立柱竖直度	不少于总数的 10%	个	5	15	75		粤建协 2015[8] 号 10.6.9
		标志板净空	不少于总数的 10%	个	5	15	75		粤价函[2012]1490 号附件 2 8.1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车道系数）	相关收费标准
	护栏	中心高度	1 处/（全幅•公里）	处	8	10	80		粤价函[2012]1490 号附件 2 8.3
		埋入深度	1 处/（全幅•公里）	根	8	60	480		粤价函[2012]1490 号附件 2 8.3
		基底金属厚度	1 处/（全幅•公里）	处	8	10	80		粤价函[2012]1490 号附件 2 8.3
		横梁中心高度	1 处/（全幅•公里）	处	8	10	80		粤价函[2012]1490 号附件 2 8.3
照明工程	照明设施	照明灯具	不少于 10%，且不少于 3 个	个	9	1450	13050		粤价函[2012]1490 号附件 2 — 9. (5) 1
		照度	1 处/（车道•公里），30 点/处	点	240	70	16800		粤价函[2012]1490 号附件 2 — 9. (5) 2
道路工程小计							177347		
三、基桩工程									
1	挡土墙	地基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	20m 不少于 1 孔	米	12	200	2400	87.5m, 每个挡墙不少于 6 个点，每点 2m, 2*6=12m	粤建协 2015[8] 号 1.18.3
2			20m 不少于 1 孔	米	12	200	2400	82.8m, 每个挡墙不少于 6 个点，每点 2m, 2*6=12m	粤建协 2015[8] 号 1.18.3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车道系数)	相关收费标准
3			20m 不少于 1 孔	米	12	200	2400	32.1m, 每个挡墙不少于 6 个点, 每点 2m, 2*6=12m	粤建协 2015[8]号 1.18.3
4			20m 不少于 1 孔	米	12	200	2400	80m, 每个挡墙不少于 6 个点, 每点 2m, 2*6=12m	粤建协 2015[8]号 1.18.3
5			20m 不少于 1 孔	米	12	200	2400	110m, 每个挡墙不少于 6 个点, 每点 2m, 2*6=12m	粤建协 2015[8]号 1.18.3
6	锚杆	抗拔承载力	5%且不少于 3 根	根	8	10000	80000	共计 145 根	粤建协 2015[8]号 1.6.4
7	挡土墙	地基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	每 15m 布置一个断面, 每个涵洞不少于三个断面, 每个断面不少于三个检测点	米	54	200	10800	三座涵洞, 每个涵洞三个断面, 每个断面 3 个点, 每点 2m, 约 27*2=54m	粤建协 2015[8]号 1.18.3
8	管道基础	地基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	20m 不少于 1 孔	米	59	200	11800	1170m 管道, 每 20m 1 个测点, 每	粤建协 2015[8]号 1.18.3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车道系数)	相关收费标准
								个测点 2m,59*2=118m	
基桩工程小计									
114600									
五、原材料检测									
1	粗集料	颗粒级配	按设计文件	样	6	200	1200		粤建协 2015[8]号 4.5.1
2		含泥量/泥块含量		样	6	150	900		粤建协 2015[8]号 4.5.8
3		压碎值		样	6	300	1800		粤建协 2015[8]号 4.5.12
4		表观密度		样	6	100	600		粤建协 2015[8]号 4.5.2
5		针片状颗粒含量		样	6	200	1200		粤建协 2015[8]号 4.5.11
6		吸水率		样	6	100	600		粤建协 2015[8]号 4.5.7
7		磨耗损失		样	6	500	3000		粤建协 2015[8]号 4.5.17
9	细集料	颗粒级配	按设计文件	样	3	200	600		粤建协 2015[8]号 4.4.1
10		含泥量		样	3	150	450		粤建协 2015[8]号 4.4.8
11		表观密度		样	3	100	300		粤建协 2015[8]号 4.4.2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车道系数)	相关收费标准
12		泥块含量		样	3	150	450		粤建协 2015[8]号 4.4.9
13		堆积密度		样	3	100	300		粤建协 2015[8]号 4.4.3
14		砂当量		样	3	300	900		粤建协 2015[8]号 4.4.21
15		氯离子含量		样	3	300	900		粤建协 2015[8]号 4.4.15
16		比表面积		样	3	200	600		粤建协 2015[8]号 4.1.7
17		标准稠度		样	3	100	300		粤建协 2015[8]号 4.1.2
18		凝结时间		样	3	100	300		粤建协 2015[8]号 4.1.1
19		安定性		样	3	150	450		粤建协 2015[8]号 4.1.4
20	水泥	胶砂强度快速试验	按设计文件	样	3	400	1200		粤建协 2015[8]号 4.1.5
21		密度		样	3	150	450		粤建协 2015[8]号 4.1.8
22		氯离子含量		样	3	300	900		粤建协 2015[8]号 4.1.23
33		PH 值		样	1	100	100		粤建协 2015[8]号 4.7.3
34	水	不溶物	按设计文件	样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4.7.4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车道系数)	相关收费标准
35		氯化物		样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4.7.6
36		可溶物		样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4.7.5
37		硫酸盐		样	1	300	300		粤建协 2015[8]号 4.7.7
38		总碱量		样	1	300	300		粤建协 2015[8]号 4.7.8
39	粉煤灰	细度	按设计文件	样	1	150	150		粤建协 2015[8]号 4.13.1
40		需水量比		样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4.13.5
41		烧失量		样	1	300	300		粤建协 2015[8]号 4.13.9
42		含水量		样	1	150	150		粤建协 2015[8]号 4.13.4
43		三氧化硫		样	1	300	300		粤建协 2015[8]号 4.13.10
44		活性指数		样	1	800	800		粤建协 2015[8]号 4.13.8
45		游离氧化钙		样	1	300	300		粤建协 2015[8]号 4.13.12
46	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	按设计文件	组	10	150	1500		粤建协 2015[8]号 4.16.1
47		抗拉强度		组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车道系数)	相关收费标准
48		最大力总延伸率		组	10	50	500		粤建协 2015[8]号 4.16.4
49		强屈比/超强比		组	10	50	500		粤建协 2015[8]号 4.16.3
50		重量偏差		组	10	50	500		粤建协 2015[8]号 4.16.2
51		反向弯曲		组	10	80	800		粤建协 2015[8]号 4.16.6
52	高强螺栓 连接副	紧固轴力(扭剪型)	按设计文件	组	1	1000	1000		粤建协 2015[8]号 4.19.6
53		抗滑移系数		组	1	1000	1000		粤建协 2015[8]号 4.19.7
54		扭矩系数		组	1	100	100		粤建协 2015[8]号 4.19.5
55	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	按设计文件	组	1	100	100		粤建协 2015[8]号 10.8.2
56		含水量		组	1	100	100		粤建协 2015[8]号 10.8.6
57		筛分		组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10.8.1
58		亲水系数		组	1	500	500		粤建协 2015[8]号 10.8.3
59		塑性指数		组	1	500	500		粤建协 2015[8]号 10.8.4
60		加热安定性		组	1	150	150		粤建协 2015[8]号 10.8.5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车道系数)	相关收费标准
61	土	无侧限抗压强度	按设计文件	组	1	150	15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 = 10.17
62		液塑限		组	1	200	2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 = 10.6
63		颗粒级配(筛分)		组	1	120	12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 = 10.4
64		CBR		组	1	1200	12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 = 10.13
65		有机质含量		组	1	100	1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 = 10.20
66		击实		组	1	800	8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 = 10.12
67	标线涂料	密度	按设计文件	组	1	100	1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 = 15.5
68		涂膜外观		组	1	50	5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2 = 14.14
69		不粘胎干燥时间		组	1	100	1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 = 15.10
70		色度性能		组	1	200	2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 = 15.9
71		耐磨性		组	1	300	3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 = 15.13
72		耐水性		组	1	100	1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 = 15.11
73		耐碱性		组	1	100	1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 = 15.12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车道系数)	相关收费标准
74	反光膜	色度性能	按设计文件	组	1	200	2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2 二 14.2
75		逆反射系数		组	1	220	22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2 二 14.3
76		可剥离性能		组	1	70	7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2 二 14.11
77		附着性能		组	1	80	8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2 二 14.10
86	土工格栅	尺寸偏差	按设计文件	组	1	100	1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8.1
87		拉伸强度		组	1	400	4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8.10
88		2%伸长率拉伸强度		组	1	400	4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8.14
89		5%伸长率拉伸强度		组	1	400	4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8.14
90	水泥稳定材料	标准伸长率	按设计文件	组	1	400	4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8.19
91		击实试验		组	3	800	24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1.1
92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组	3	300	9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1.2
94	改性沥青	剂量标准曲线试验	按设计文件	组	3	600	18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1.5
95		针入度		组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2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车道系数)	相关收费标准
96		针入度指数		组	1	300	3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24
97		延度		组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3
98		软化点		组	1	150	150		粤建协 2015[8]号 10.9.4
99		运动粘度		组	1	1000	10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15
100		闪点		组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10
101		溶解度		组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8
102		弹性恢复		组	1	300	3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18
103		贮存稳定性 离析		组	1	600	6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17
104		TFOT 后残留物(质量变化、针入度、延度)		组	1	500	5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6
105	道路石油 沥青	针入度	按设计文件	组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2
106		针入度指数		组	1	300	3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24
107		软化点		组	1	150	150		粤建协 2015[8]号 10.9.4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车道系数)	相关收费标准
108		动力粘度		组	1	1500	15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14
109		延度		组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3
111		闪点		组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8
112		溶解度		组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10
113		TFOT 后残留物(质量变化、针入度、延度)		组	1	500	500		粤建协 2015[8]号 10.9.6
121	混凝土试块	强度	按设计文件	组	25	60	1500		粤建协 2015[8]号 4.8.10
123	钢筋连接	屈服强度	按设计文件	组	10	150	1500		粤建协 2015[8]号 4.16.1
124		抗拉强度		组					
125		伸长率		组	10	50	500		粤建协 2015[8]号 4.16.4
131	井盖	外观质量	按设计文件	组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6.3
132		尺寸偏差		组	1	20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6.4
133		承载能力		组	1	900	9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6.1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车道系数）	相关收费标准
134		井盖残余变形		组	1	500	5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6.2
原材料检测小计									
六、检测辅助费用									
检测辅助费用部分		一般工作用车		台班	30	550	16500		粤价函[2012]1490号 P6 现场收费说明
检测辅助费用小计							16500		
检测费合计（元）							364507		
八折优惠后合计（元）							291605.6		